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 (自编 D-6 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 第一 | 卷 | | 2 |
|----|-----|-------------|----|
| 第一 | 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 | _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 投材 | 示人须知前附表 | 4 |
| | 1. | 总则 | 17 |
| | 2. | 招标文件 | 21 |
| | 3. | 投标文件 | 22 |
| | 4. | 投标 | 27 |
| | 5. | 开标 | 28 |
| | 6. | 评标 | 30 |
| | 7. | 合同授予 | 31 |
| | 8. | 纪律和监督 | 33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4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第三 | 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 | 评材 | 示办法前附表 | 39 |
| | 1. | 评标方法 | 48 |
| | 2. | 评审标准 | 48 |
| | 3. | 评标程序 | 49 |
| 第四 | 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 |
| 第二 | 卷 | | 53 |
| 第王 | Ĺ章 | 发包人要求 | 54 |
| 第三 | 卷 | | 68 |
| 第六 |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 122 号 联系人: 温老师 电话: 020-87993289 | | | | |
| 1.1.3 | 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4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20-83822232 | | |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 | | | |
| 1. 1. 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1. 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1. 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己落实 | | | | |
| 1. 2. 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
| 1. 3. 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3. 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3. 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2条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8条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5条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 | 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 | |

| |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 |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 |
| | |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 |
| | |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 |
| | | 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 |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 | |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 |
| | | 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 |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 <u>("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u> |
| | | <u>款时间起计算)</u>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不组织 |
| | | 补充说明如下: |
| | |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 |
| | | 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 |
| | | 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 |
| | | 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 |
| | | 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
| | |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 |
| | | 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 |
| | | 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 | |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 |
| | | 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 |
| | | 负责。 |
| | |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 |
| | | 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 | 人的 勿及用,人已八万工起火用于火压得火压。 |

| | | □组织,。 |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1 | | □召开,召开时间: |
| | |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时间: /。 |
| 1. 10. 2 | 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 |
| |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 | |
| 1. 10. 3 | 人将对投标人所提 | /。 |
| | 问题的澄清 | |
| | | □不允许 |
|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其他专业勘察或设 |
| | | 计业务, <u>如</u> 中标人不具备相应 <u>专业</u> 资质的,经招标人审核 <u>同意</u> 后,可 |
| 1 11 1 | /\ / 2 | 将其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主体结构、 |
| 1.11.1 | 分包 |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中标人专业勘察或设计资质能力的工作。分 |
| | | 包需要向招标人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 |
| | | 分包金额要求: / |
|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按国家规定。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偏差 | ■不允许 |
| 1. 12. 3 | | □允许,偏差范围: |
| | | 偏差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 /。 |
| 2.1 | 他资料 | / ° |
| | | 1. 方式: 网上答疑。 |
| | |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
| | 机牛儿面子滚油扣 |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 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 |
| | 标文件 | →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 |
| | | 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 |
| | | 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 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 |
| | 的形式 | 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1.4 (新增) | 保密要求 |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 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 号。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u>,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盖章上传。</u>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68.73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00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暂定 1000 米,暂列金 1.6 万元,最终按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5.944 万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19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3. 4. 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 ■ 7. |
| 3. 5 | | |
| | 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V • |
| | 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 |
| 3. 5. 3 |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o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 |
| 3. 5. 5 |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 /。 |
| | 求 | |
| 3. 6. 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
| 0.0.1 | 投标方案 | □允许 |
| 3. 7. 3 (A) | / | 删除。 |
| |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3. 7. 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 |
| | 证件要求 | 要求。 |
| | | 上。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 |
| | | 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 |
| | |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3. 7. 3 (B) | |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 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 |
| | | 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 |
| | | 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其他 |
| | | 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 |
| | | 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 |
| | | 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 |
| 3. 7. 4 | 成長的目存電子 | |
| (増加) | 暗标的具体要求 | 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 |
| | | 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4.1.1 (A) | / | 删除。 |
| |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 |
| 4. 1. 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 |
| | | 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 The produc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
| 4. 1. 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 (1) 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 | | | | | |
|-------------|------------|---|--|--|--|--|--|
| | |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 | | | | | |
| | |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 | | | | | |
| | | 注: 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 封面及封口不 | | | | | |
| | | 需要盖章。 | | | | |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 | | |
| 4. 2. 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删除 | | | | | |
| 4. 2. 2 (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 | | |
| 4. 2. 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 | |
| 4. 2. 4 (A) | / | 删除。 | | | | | |
| 4. 2. 5 (A) | / | 删除。 | | | | | |
| |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 | | | | |
|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文件。 | | | | | |
| | |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 | | | | | |
| 4.3 | | 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 | | | | | |
| | | 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 | | | |
| | |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 | | | | |
| | |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 | | | |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删除。 | | | | | |
| 5 1 (D) | 工坛叶简和地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 | | | | |
| 5.1 (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 | | | | | |
| | | 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 | | |
| 5.2 (B) | 开标程序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 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 | | | | | |

| | T | |
|---------|--------------------|--|
| | | 与开标、评标。 |
| | |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 |
| | | 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 | |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点的规定执行。 |
| |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 |
| | | 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
| | | 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 |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 |
| | | 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 |
| | |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 |
| | | 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 | |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 |
| | |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 |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
| | | 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 |
| | | 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 |
| | | 标程序不得结束。 |
| | |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 |
| | | 异议。 |
| | |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 |
| | | 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 |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 |
| | | 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 |
| | | 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 |
| 6. 3. 2 | 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14-17/12/ 414/ 43/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 |
| 7. 1 | 介及期限 |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71 2279,114 | 公示期限: 3 日 |
| | | □是 |
| | | ■否: (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
| | |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
| | 目 不 松 扣 、 | |
| 7. 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会确定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 | |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
| | |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
| | |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
| | | 版。 |

| | | 以重新招标。 |
|---------|----------|---|
| | | |
| 7. 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7. 7. 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 10%</u> □不要求 |
| | | □否 |
| | | ■是,具体要求: |
| |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 |
| | | <u>南编制。</u> |
| | |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 | |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 |
| | | 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 |
| | | 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
| | | 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 <u>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u> |
| | | 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
| | | 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 |
| 0 | | 密信封(备用)。 |
| 9 | 投标 | 3、补救方案 |
| | |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 |
| | | 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 |
| | | 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 |
| | | 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 |
| | | 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
| | |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u> |
| | | 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 |
| | | 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
| | |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 |
| | |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
| | | |

| | 容 | |
|-------|--------------------|--|
| 10. 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
| 10. 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 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 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 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 4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 投标文件情况 |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 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 10. 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
| 10. 6 | 其他 |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 10. 7 | 否决投标 | 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 面撤回偏差:
- (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2)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 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8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 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注: (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 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3)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报价得分)。
-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人

| | |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
| | |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
| | |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 | (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
| | |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4)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 |
| | | 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
| | | (5)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
| |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 |
| |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 |
| | | 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
| | |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 可享受上 |
| | | 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
| | |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
| | | 〔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 |
| | |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 |
| | | 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
| | | 受政策。 |
| 10. 9 | 其他费用 | (1) 交易服务费: <u>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u> ,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包含在 设计费用中。 |
| | | (2) 招标代理费: <u>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u>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u>本项目勘察</u>设计进 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u>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u>(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u>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 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 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 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 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u>勘察</u>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u>勘察</u>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u>勘察设计方案</u>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 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 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

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 4.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 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 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 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 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u>勘察</u>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 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u>清晰</u>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技术文件除外)</u>。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目起 5 目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_
-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分钟 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 异议;

-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 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

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u> 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u>招标公</u> <u>告</u>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 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 | | | | 目 | 时 | 分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т | _/↓ |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 | 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 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 式四、格式五、格式九) | | | | | | | | | | | |
| 2. 1.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书 |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 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 | | | | | |
| | 初任 | 联合体投标人 |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5.6 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2.1.2 | 2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见后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性评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2.1.3 | 审标准 (商务文) 件)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 条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E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 响应性评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1.3 (2) | 审标准 (技术文 件) |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条 | 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 2. 1 | .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35分。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部分:55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35分)+勘察设计工作方案部分得分(满分55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分)。 |
| 2. 2.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该区间内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该区间内余下投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该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无报价位于该区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 | . 2. 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 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2. 2. | 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二 |
| 2. 2. | 4 (2)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见后附件二 |
| 2. 2. | 4 (3) | 投标报价 | / |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炒日石 | 1/1. | | |
|------------|--|---|--|
| 序 号 |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 | |
| 1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 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3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 | |
| 4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 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 |
|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6 | 联合体投标的,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 且满足招标公告 5.6 的规定。 | | |
| 7 |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 | |
| 8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_ | |

备注: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 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 _ |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13 分) | 1、设计业绩(7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上述业绩项目含有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2、勘察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勘察方)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BIM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业绩情况: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BIM服务合同或设计工作中包含BIM服务内容且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或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BIM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 2 | 企业业绩获奖(6分) | | 设计获奖(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6分。 | |
| 3 |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或副教授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 其项目负责人 他情况不得分。 2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并完成过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或项目总 | | | |

| 1 | I | | |
|---|--------------------|--|--|
| | 情况(7分)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或副教授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其他专业负责人(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概预算、勘察等相关专业)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或副教授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 |
| 4 | 信誉 (5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其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交上述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3次的,得3分;获得2次的,得2分;获得1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 |
| =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55 分) | | |
| 1 | 现状摸查调研分析 (8分) | [优]能够对场地周边环境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投标成果能够充分体现现场调研的实际成果,对场地现状的 摸查,既有市政管网的勘察,场地四周情况,高差等信息能够充分表达;能够对场地选址的优缺点进行分析 比较,通过合理的技术分析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场地优势;对场地影响设计布局的实际情况能提出保护利用 或改造提出可行性分析策略;得8分。 [良]能够对场地周边环境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投标成果能够体现现场调研的实际成果;能够对场地选址的 优缺点进行分析比较;对场地影响设计布局的实际情况能提出可行性分析策略;得5分。 [中]能够对场地周边环境进行调研,投标成果能够体现现场的实际情况;对场地选址的优缺点进行分析较一般;对场地影响设计布局的实际情况略有分析;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2 | 校园整体规划 (8 分) | [优]充分考虑校园现状路网与教学楼路网的交通衔接关系,进一步优化学校的办学环境,科学规划教学楼室外管线接入校园整体的室外管线,设计风格与校园既有建筑群保持和谐统一,色彩、材质、尺度与周边环境自然过渡;得8分。 [良]能够考虑校园现状路网与教学楼路网的交通衔接关系,能够规划教学楼室外管线接入校园整体的室外管线,设计风格与校园既有建筑群保持统一;得5分。 [中]能够考虑校园现状路网与教学楼路网的交通衔接关系,教学楼室外管线接入校园整体的室外管线的规划较一般,设计风格与校园既有建筑群不够统一,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 Г | | |
|---|-----------------|---|--|
| | | 注:设计规划需遵循《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资料涉及的规划内容。 | |
| 3 | 平面内部功能 (8 分) | [优]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充分满足深度要求,教学楼空间的整体设计、空间设计尺度充分满足高职院校的实训实习要求,为师生提供更加充足、舒适的教学和办公空间; 教学楼内部平面功能布置合理,实用性高,内部功能平面能南北通风,采光充足; 平面布置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平面柱网,教室空间模数化,便于造价控制,合理缩减整体施工周期; 得8分。 [良]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基本满足深度要求,教学楼空间的整体设计、空间设计尺度基本符合高职院校的实训实习要求; 教学楼内部平面功能布置基本合理,实用性高; 平面布置具有基本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得5分。[中]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不完全满足深度要求,教学楼空间的整体设计、空间设计尺度不完全符合高职院校的实训实习要求; 教学楼内部平面功能布置较一般; 得2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 使用功能需遵循《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D-6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资料涉及的使用功能内容。 | |
| 4 | 地下室及人防 (4 分) | [优]地下室四周边线范围设计合理,充分考虑场地现状限制性条件及后续场地施工可行性;地下室平面布置与周边已建成地下室进行统筹设计,平面功能集约,避免设备机房重复设计;充分测算地下室整体建筑面积,对人防区域及非人防区域有科学合理的设计,优化面积指标;充分复核可研阶段人防地下室计算原则,对人防地下室面积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清晰,逻辑严密,对未满足部分提出合理化解决思路及建议;合理设置地下室停车位,充分满足整体校园规划车位使用需求;得4分。 [良]地下室四周边线范围设计基本合理,能够考虑场地现状限制性条件;地下室平面布置与周边已建成地下室进行统筹设计;能够测算地下室整体建筑面积,对人防区域及非人防区域的设计基本合理;对人防地下室面积测算数据基本完整;设置地下室停车位满足基本需求;得2.5分。 [中]地下室四周边线范围设计较一般;地下室平面布置与周边已建成地下室未能够进行统筹设计;能够测算地下室整体建筑面积,设置地下室停车位未能满足需求;得1分。 | |
| 5 | 无障碍设计 (4分) | [优]整体无障碍流线系统设计充分满足需求,保证无障碍出入口、通道、坡道、无障碍卫生间、公共设施的合理设置;合理设置垂直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楼梯、电梯等;无障碍标识与安全系统设计合理、符合规范;得4分。 [良]整体无障碍流线系统设计基本满足需求,保证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卫生间、公共设施的合理设置;设置垂直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楼梯、电梯等;无障碍标识与安全系统设计基本合理;得2.5分。 [中]整体无障碍流线系统设计较一般,含有无障碍出入口、公共设施等设置;无障碍标识与安全系统设计不够完善;得1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6 | 装配式方案 (4分) | [优]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达到 50%;标准化设计程度较高,减少非标准构件种类;装配式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便捷性与成本控制;得 4 分。 [良]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达到 50%;基本符合标准化设计;装配式方案基本符合成本控制的需求;得 2.5 分。 [中]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未能符合标准化设计;装配式方案较一般;得 1 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满足《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装配率要求 | |
|----|-----------------|---|--|
| 7 | BIM 设计 (9 分) | [优]提供全面专业 BIM 设计模型,主体结构模型深度分级 LOD 高于 350, 机电管线 LOD 高于 400(含设备参数、维护信息);提供具体应用场景,提前解决硬碰撞(管线交叉)与软碰撞(检修空间不足),实现零碰撞交付,并提供管线碰撞报告;得9分。 [良]提供 BIM 设计模型基本符合要求,主体结构模型深度分级 LOD 达到 350, 机电管线 LOD 达到 400(含设备参数、维护信息);提供具体应用场景,并提供管线碰撞报告;得5分。 [中]提供 BIM 设计模型较一般;包含应用场景,缺少管线碰撞报告;得1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8 | 海绵城市 (4分) | [优]充分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高于 77%,提供水文计算书;科学合理设置海绵城市设施(透水铺装、生态植草沟、生态树池等);得 4分。 [良]基本符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7%,提供水文计算书;设置海绵城市设施基本合理;得 2.5分。 [中]海绵城市设计理念较一般;海绵城市设施不够完善;得 1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 0分。 | |
| 9 | 限额设计 (3分) | [优]提供详细的造价明细表,满足教学楼单方造价限额设计标准,各分项造价严格匹配招标限额;满足核心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不因限价减配,合理控制投资成本;得3分。 [良]提供造价明细表,基本符合教学楼单方造价限额设计标准;基本符合核心功能建设标准要求;得2分。 [中]提供造价明细表,未能符合教学楼单方造价限额设计标准;未能符合核心功能建设标准要求;得1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10 | 勘察方案 (3 分) | [优]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 [良]勘察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理解勘察的重点、难点;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基本符合工期进度计划;得2分。 [中]勘察方案较一般,未能理解勘察的重点、难点;勘察工作流程较一般,未能符合工期进度计划;得1分。 [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С |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每上偏 1%扣 1 分,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 | |
|--------|------------------|--|--|
| 总 计 | 100分 | | |

评委签名:

日期:

注:

1、设计业绩要求:

- (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
-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勘察、BIM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类似勘察业绩和类似 BIM 业绩。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勘察业绩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2)合同关键页、(3)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
-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勘察、BIM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类似勘察业绩和类似 BIM 业绩。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BIM 业绩要求:

- (1) BIM 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项目合同关键页、②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已完成 BIM 工作内容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验收证明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注:已完成 BIM 工作内容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证明或 BIM 工作内容验收证明文件。必须经项目业主盖章,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只有投标人盖章 无项目业主盖章则不予以认可。
- (2)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含有 BIM 工作内容和相应项目建筑面积,如合同内容不明确,应提供其他能体现 BIM 工作内容和建筑面积的补充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同一项目含设计、勘察、BIM 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类似勘察业绩和类似 BIM 业绩。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设计获奖要求:

(1) 设计奖项是指:

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设计奖项是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

-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 1 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 (3) 获奖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2025年10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经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为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
-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勘察设计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的证书清晰扫描件。
- (2) 需提供2025年10月的社保证明(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项目管理团队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得分。
-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7、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8、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可享受加分优惠,否则不享受加分优惠):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报价得分)。

9、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 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 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u>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 (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 (5)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满分 4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教学楼(自编 D-6 栋)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项目概况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实训大楼(自编 D-6 栋)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767 号,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校园内,本勘察设计招标包括: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实训大楼(自编 D-6 栋),框架结构,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9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4560 平方米,地下空间结合人防工程要求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停车需求。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规模: 新建教学楼 D-6 建筑面积 22483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17923 平方米, 主要是专业教学实训用房, 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4560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人防工程, 平时用作地下车库。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涵盖一栋新建建筑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地下人防及设备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内水、电、暖通、消防、电梯等设施的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部分,主要涉及建筑周边的附属道路、绿化工程,同时包括校内水电系统 与本项目工程的接入工作。除此之外,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包含室外外部主干道的建设, 亦不涉及专业实训设备的采购工作。

三、勘察设计范围

设计

1、项目单体设计: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各个阶段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报建资料(修详通、报建通)编制和规划验收资料(验收通等)编制;各专业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基坑支护(如有)、园林景观绿化、楼宇周边的室外道路和雨污管网(驳接)、设备安装、环保、消防、人防、防雷、电梯、交通标识等。

2、在设计阶段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的各类报建报批,在施工阶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工程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验收等必要技术服务。

| 地质勘察 | 方案设计 (根据现有 方案咨询成 果进行深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概算编制 | 预算编制 | BIM 设计 | 报建资 料、规划 验收资料 编制 |
|------|--------------------------------|------|-------|------|------|--------|---------------------------|
|------|--------------------------------|------|-------|------|------|--------|---------------------------|

| | 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格中打"√"的为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须包含的工作内容。

四、设计概念要求

结合我校专业设置情况和文化内涵建设,以及从化区的区域规划定位要求,按照"生态文明、环境和谐、景观优美"的原则,进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规)和项目单体设计。在校园建筑物和景观的规划设计上,着重突出我院"水文化"和"岭南"建筑风格。教学楼(自编 D-6 栋)的设计方案,建筑风格应与校园现有建筑风格协调、统一,以及满足学院相关部门的要求。

五、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要求和中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包括以下工作:

- 5.1 完成概念建筑方案的深化设计,编制方案的设计估算,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
 - 5.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 5.3 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 5.4 负责设备、大宗材料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 5.5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方案审查、专业报建、设计图纸评审、概预算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含节能),以及从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图纸修改、工程变更等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含验收通过)等;包括申请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以及永久外水、永久外电设计报批和出图。
- 5.6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成果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 5.7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5.8负责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评价标识的申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程序办理。按项

目可研报告标准。

5.9负责项目竣工图审核。

六、设计技术标准要求

6.1 总体要求

- 6.1.1设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动力、消防、室内室外管线综合、幕墙、电梯、日照分析、设计各阶段的节能专篇、消防专篇、人防专篇、交通设计、环保专篇、卫生防疫、防雷、抗震和超限专篇、海绵城市专篇,方案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以及当地政府及行业报批报建所需的专业设计工作和成果。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6.1.2 本项目采用实行限额、限规模设计,具体规划指标应严格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设计方案应遵从《广州设计之都城市设计导则》要求进行设计。
- 6.1.4 在项目报建阶段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 6.1.5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要求。施工阶段需要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
- 6.1.6 本项目要求按项目可研报告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中标单位应负责申领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识。
- 6.1.7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系统,同时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

6.2 建筑总图设计

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主要完成总图专业各项内容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总平面设计、竖向标高设计、交通道路广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总平面管线综合设计、土方平衡计算与设计,在符合规划部门批复意见前提下,可合理优化布局。

- 6.2.1 完成汇总各层总体平面图(包括地下各层、总平面图等)。
- 6.2.2 应结合朝向、周围环境合理地组织自然通风和景观,同时处理好区域内外的

水、电、燃气、通信等市政设施的衔接。

- 6.2.3 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 道路网络层次适当, 架构清晰, 衔接合理。管线布置经济合理。
 - 6.2.4 建筑布局应适应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 6.2.5 总平面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有关规定。
- 6.2.6 建筑退让间距、建筑间距、退界应按照经批准的《广州设计之都城市设计导则》及《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

6.3 建筑设计

主要在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与建筑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建筑各单体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如下:

- 6.3.1 建筑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要求执行,建筑公共区域的设计满足无障碍建筑设计要求。
- 6.3.2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功能划分,细化流线设计及竖向设计。
- 6.3.3 建筑外立面:建筑立面应以现代,大气,融合的风格为主,避免繁复,夸张的建筑风格与大量装饰性构件,鼓励提取传统岭南文化要素。商业建筑立面设计凸显昭示性。
 - 6.3.4停车配建: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核定,满足现行规范停车指标。

6.4 结构设计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结构设计一般要求。

- 6.4.1结构设计基准期为50年,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 6.4.2 具体抗震等级应根据具体部位的设防类别、烈度、结构类型和建筑高度确定。
- 6.4.3 风荷载按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取值。特殊结构的风荷载体型系数应通过风洞试验确定。
- 6.4.4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广州地区建筑物抗震设防的特点,选择对抗震有利的结构体系,力求受力合理、安全可靠、舒适环保、节能、美观、经济耐用。建筑结构材料合理采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

- 6.4.5 防空地下室的设防等级与规模应符合民防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6.4.6.结构设计应阐述对特殊施工条件及验收标准的要求。
- 6.4.7 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对工期和工程造价影响不大的前提下,结构设计应积极采用和推广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 6.4.8进行结构计算时,所使用的软件应通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软件的技。
- 6.4.9。基础设计必须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物探报告进行。基础选型应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建筑体型、荷载分布情况、施工条件,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 6. 4. 10 基坑支护设计应在确保基坑支护安全的条件下,做到经济合理、节约工期。 中标单位应结合工期因素的考虑,尽快完成稳定的基坑支护方案,完成设计与评审工作, 提供建设单位用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 6.4.11 在设计选材时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
 - 6.4.12 新型结构或材料应进行试验或振动台试验进行验证。
 - 6.4.13 如有需要,应配合进行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6.4.14 选型设计及施工时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5 电气设计

包含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的设计,具体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配电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景观道路照明工程及提供 10kV 市政电源接入条件和路由预留。

- 6.5.1强电系统设计应满足运营基本要求。
- 6.5.2以市电网电力为主要能源。由市电网引来双重电源,配备备用及应急电源系统。要求:确定供电负荷级别,负荷估算(包括照明、办公生产设备动力、空调、弱电部分):变、配电所及设备位置、数量、容量设置合理。
 - 6.5.3 应采用适宜的照明设备,高效节能。

6.6 建筑智能化设计

建筑智能化各子系统的设计应保证为当时先进、成熟的技术。各子系统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其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合理安排竖井及中央控制机构位置及结构。本项目所有智能化系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6.6.1 信息网络系统包括: 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电话)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

统、公共广播系统、。

- 6.6.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手动、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 系统)
 - 6.6.3 防雷系统
 - 6.6.4 机房工程
 - 6.6.5 能源分项计量及监控
 - 6.6.6 监控中心
 - 6.6.7智能照明系统
- 6.6.8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使用管理要求。

6.7 建筑给排水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室内外给排水系统设计(建筑给水、中水、排水、热水系统等)、用地内与市政管道的接驳、路由等满足通水的所有设计、消防给水系统设计、气体消防设计等。

- 6.7.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空调、 冲洗道路和绿化、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 6.7.2 在保障功能和经济性的条件下,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 6.7.3 根据城市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与雨水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中的粪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厨房餐饮污水经隔油处理达 到《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室外污水管道。
- 6.7.4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宜采用滴灌、微灌、渗灌或管灌等节水浇灌 方式,以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 6.7.5 建筑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6.7.6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广东省标准及所提供的资料对消防系统进行设计,包括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
- 6.7.7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6.8 空调通风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供冷供热系统及通风系统设计。

- 6.8.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
- 6.8.2 应结合不同区域的空间大小、使用特点进行设计,确保环保节能、使用灵活、 计费方便。宜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保证健康舒适的室内环境。
- 6.8.3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 年版)的规定,空调、制冷系统有自动监控时,宜绘制原理图,图中以图例绘出设备、传感器及执行器位置;说明控制要求和必要的控制参数。
- 6.8.4 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的规定,在人员密度相对较大且变化较大的房间,宜采用新风需求控制。即根据室内 CO2 浓度监测值增加或减少新风量,使 CO2 浓度始终维持在卫生标准规定的限制内。
- 6.8.5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规定,新建的公共建筑、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空调系统应对以下设备及系 统设置独立的电量计量装置:冷冻机、冷冻水泵、冷却水泵、冷却塔等。
- 6.8.6 所有空调制冷设备、消防设备中的有关冷制剂不得采用对臭氧层破坏的物质,相关选材和型号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6.8.7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 6.8.8 应充分考虑物业管理和经营模式,以利于系统的设计能满足日后的计量及使用管理要求。

6.9 消防设计

- 6.9.1 建筑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在地下室,消防水泵房设甲级防火门并直通安全出口。
- 6.9.2 建筑物内走道、楼梯、安全出口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及安全疏散距离均按消防有关规范设计。
 - 6.9.3各种构配件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均满足规范要求。
 - 6.9.4 其余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进行设计。

6.10 景观环境空间设计

景观环境应在地形地貌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交通设计、场地设计,形成区域环境有特色。并根据绿色建筑建设的要求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且采用包含乔木、灌木的复层绿化。便于后期管养。

6.11 人防工程设计

配合通过人防设计审查,以及现场技术服务直至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人防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平时及战时通风、给排水、供电、消防等专业设计;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并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

- 6.11.1人防建筑设计应与结构、暖通、水、电专业设计协调统一,减少各专业图 纸不一致的地方;
- 6.11.2 各管线走向及相应预埋套管位置不能相互干涉、影响、应避开人防门开启 范围和战时封堵框及封堵梁板区域等;
- 6.11.3人防工程各专业图纸需在设计说明及图纸中明确"平时施工内容"及"战时施工内容"以利于指导现场施工;

6.12 其他专业设计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如铝合金门窗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包括铝合金门、铝合金门联窗、铝合金窗、铝合金百叶四个部分。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面图、大样图、节点图、型材截面图等、相应计算书。

七、设计文件要求

- 7.1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7.2设计文件应满足广州市、从化区各专业部门的要求,如规划、国土、消防、民防、环保、卫生、交委、交警等部门的报建报审报批要求。在项目报建阶段应满足建设单位报批各种手续的要求,分阶段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
- 7.3 各专业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的下一阶段的招标工作。施工图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其编制规范及要求,并满足预算编制,确保不出现图纸漏项漏量,并具有施工实施的可行性。
 - 7.4 设计成果要求: 总平面布置图、市政设施总体规划、景观绿化总体规划、竖向

关系规划、总体功能布局、效果图、鸟瞰图,以及商业办公综合体和景观绿化广场等各类型建筑单体的平面图(标准层、首层、二层、地下室等)和立面图、室内装修图纸及其他相关图纸等;各设计单体工程的BIM(含各设计专业)。

八、勘察要求

8.1 勘察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

8.2 勘察依据

所有勘察工作,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若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 8.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8.2.2《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T72-2017)
- 8.2.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8.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8.2.5《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8.2.6《静压预制混凝土桩基础技术规程》(DBJ/T15-94-2013)
- 8.2.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 8.2.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年版
- 8.2.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 8.2.10《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 8.2.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DBT15-38-2019)
- 8.2.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 8.2.13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8.3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 8.3.1. 勘探点布置:
- 1) 初勘、详勘

初步勘察结合详细勘察同步进行,如若布置钻孔时,建筑方案已定,则有针对性地 布置,主要依据地块范围、场地情况、建筑方案、建筑轮廓、柱网及基坑等布孔,按现 有情况估计本项目采用的基础形式,钻孔深度要求等;如若方案暂未确定则依据现有资料、规范规定孔距及附近地质资料等布孔,孔距可考虑 10~15m(最终以勘察布孔图为准),布孔及终孔条件将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节约成本,最终钻孔平面布置图及勘察技术要求将提交业主、设计进行确认,钻进深度以满足设计要求为准。暂定工程量为 1000 m,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2) 超前钻(若有)

以满足设计、施工要求为准,项目在施工阶段是否需要开展超前钻,暂不作要求。8.3.2钻孔要求:

- 1) 详勘: 一般性勘探点钻进连续强风化或中风化岩层 5m; 控制性勘探点深度需进入连续强风化或中风化岩层 7m;
 - 2) 如钻孔深度超过 40m 仍未至岩层, 应通知设计人员另做调整;
- 3)控制孔应取土、岩样作常规的物理力学实验,所有钻孔应作原位测试(标贯 N)实验。
- 4) 取土岩式样和原位测试的钻探点,每一主要土层的原状土式样或原位测试不应少于6件。对厚度大于0.5m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 5)岩样均分别取样进行天然湿度状态或饱和状态下的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并提供 极限抗压强度,软化系数等参数;
 - 6) 超前钻: 以满足设计、施工要求为准,依照相关技术要求和图纸钻探施工。
 - 8.3.3 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 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岩石地基除提出各岩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尚需提出不 同岩层的饱和或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 2)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 3)查明不良地质(如溶洞)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如软弱土层、暗沟或溶洞等,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滨、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基础不利的埋藏物;
 - 5)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

的计算参数和方案提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明确抗浮设计设防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的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 6)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7)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需勘察提供参数,供设计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 8) 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溶洞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 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 9) 对可能采用的基础形式提出建议:

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提出估算的有关岩土的基桩侧阻力和端阻力,。

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参数,,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以及溶洞的分布及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当桩基持力层为基岩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基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桩基岩土工程勘察宜采用钻探和触探以及基他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软土 宜采用静力触探试验,对粘性土、粉土和砂土宜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对碎石土宜采用重 型或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10) 基坑工程勘察部分应对应一下内容进行分析,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和建议: 边坡的局部稳定性、整体稳定性和坑底抗降起稳定性:

坑底和侧壁的渗透稳定性:

挡土结构和边坡可能发生的变形;

降水效果和降水对环境的影响;

开挖和降水对邻边建筑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11)除说明外,均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2017年版)规 定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如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存在特殊问题,则在钻探过程中或基 础工程施工前另行增补技术措施。

九、勘察报告内容

勘察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满足项目设计及施工的要求。

9.1 岩土勘察报告

- 9.1.1 文字部分:
- 1) 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 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及提供防治措施的建议;
- 9)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 10) 基坑开挖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 11)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12) 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 13) 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 14) 提供抗浮验算的各项计算参数;
 - 15) 提供基础选型、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 9.1.2 图表部分: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综合工程地质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5) 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 6)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7) 有关测试图表等;
 - 8) 岩面等高线图;
 - 9) 岩样照片;

10) 不良地质(如有,如孤石、岩溶等)情况分布图及相关列表。

十、工期要求

- 10.1 岩土工程勘察: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10.2 其它勘察成果: 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1000M。
-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 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 (7)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 公告附件)(如有);
 - (8)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9)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 (1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BIM 技术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 (14)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 (1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八)
 - (16)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 (1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 (18)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 商务文件中的(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X公司】。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3、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 3.1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首页: 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20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方案设计思路;
- (4)设计图纸[需包括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前述相关内容图纸数量不少于20张:
 - (5)《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8) 勘察方案:
- A、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B、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C、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 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D、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E、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F、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 务承诺、响应时间。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

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

-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2)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 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 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深度要求

- (1)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 页目名称:。 | |
|---|--------|
| 效: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 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 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划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 卜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 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战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 | 核已修包如的 |
| 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 |
| 口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 | 以 |
| 多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 |
|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 | |
| 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 ************************************ | 或 |
| 任何投标的义务。 - 加思我主由标,我主炮提供规章的属始担保,炮左人同规章的只期开工。 | 光 |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 | 廾 |
| E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 | Kz |
| 发现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 M |
|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1 3×10 10 10 11 73 127 (12 7) 10 7(12 7) (12 7)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 |
| 开户行地址/电话: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u>(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u> | |

投标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号

| |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 | |
|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 : |
| 经营范围: | |
| |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号

|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 | 是: |
|-----------------|----------|
| 有效期限: | |
|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 | _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名或盖章) |
| 授权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致: | (招标人) | |
|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范 | 定,(外国或澳门、f | 台湾的 |
| 设计企业 和香港不单独 | <u>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u>)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 | 下同) |
| (符合招标公告第5.1条 | 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 | 参与 |
| 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和 | 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 | 方授权 |
| 委托 | (符合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 | 内投标 |
| 人) 代表所有合作成员 | 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负责 |
| 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 | 调工作。 | |
| | | |
| 合作设计方: (盖章)_ | | |
|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分工内容: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 盖章) | |
| 公工 由 宓 | | |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 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 法定代 |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 日 | |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五: 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计费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 | 取自附件(1)《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一、设计费第(1)项,对应报价金 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 价 195.94 万元。 |
| 2 |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 | 取自附件(2)《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第(2)项,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16.600 万元。 |
| 3 | 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 | | 取自附件(3)《BIM 技术应用费计 算表》第(3)项,不得超过BIM 技术费最高投标限价 <u>56.192</u> 万元。 |
| 4 |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 (4) = (1) + (2) + (3) , 对应报 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68.736万元。 |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 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本次招标项目的 工程费限额 (万元) | 投标报价金 额(元) | 费率 (%) | 备注 |
|----|---------|--------------------------|---------------|--------|--------------------|
| | | | | | 1. 对应报价金额不 |
| | | | | | 得超过工程设计费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为 |
| | 1 工程设计费 | | | | 195.944万元。 |
| 1 | | | | | 2. 本次招标项目的 |
| | | | | | 建安工程费限额为 |
| | | | | | 7836.39万元。 |
| | | | | | 3. 工程设计费费率= |
| | | | | | 【工程设计费÷本 |
| | | | | | 次招标项目的工程 |
| | | | | | <u> 费限额】×100%。</u> |

- 注: 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上述费用包括本设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概算的专家评审费用、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费用、竣工图审核服务费等),同时包括因工程延期需投标人在延期期间的现场设计指导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 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费 | 工程量 | 综合包干单价 | 总价 ③=①×② | 备注 | | | |
| 1 | 岩土工程勘 察费 | <u>暂定 1000</u> 米 | 元/米 | 元 | 岩土工程勘察费 综合包干单价最 高投标限价为 150元/米。 | | | |
| 2 | 勘察费 | / | / | 元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600万元,暂列金1.6万元,最终按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 | | | |

注: 1、投标阶段,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不得调整,岩土勘察费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投标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 2、当乘积与汇总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 3、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附件(3): BIM 技术费计算表

BIM技术费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本次招标项目的 工程费限额 (万元) | 投标报价金额 (元) | 费率(%) | 备注 |
|----|-----------|--------------------------|------------|-------|---|
| 1 | BIM 技术服务费 | 7836. 39 万元 | | | 1. 对应报价金额 不得超过 BIM 技术 应用费最高投标 限价为 56. 192 万 元。 2. BIM 技术费费率 =【BIM 技术费÷本 次招标项目的工 程费限额】×100%。 |

- 注: 1、BIM 技术服务费为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费用,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基本要求 | 已完成 |
|----|-------------------|--------|----|----|--|-------|
| 序号 | 人员安排分工 | 姓 名 | 年龄 | 人数 |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 类似的项目 |
| 1 | 项目负责人(设计 负责人) | |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1 |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3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备案 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 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4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 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5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 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6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7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 | | 1 | 持有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 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8 | 概预算(建筑工程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证(或备案的业务 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9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1 | 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 (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 专业人士)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 4、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 |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 | 察或设计工作年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 | 于 学 | 校 |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 | =经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 序号 | 奖项级别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奖机构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 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没 称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年 | .月_日 | |

格式九 设计团队进驻现场承诺函

设计团队进驻现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为确保[项目名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如获中标,本公司[设计单位名称]承诺将派遣专业的设计团队进驻现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现作出郑重承诺:

因本项目设计任务重、时间紧,本公司在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 及项目施工期间,为便于双方及时沟通,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任务,设计团队人员将根据 招标人要求,进驻学校从化校区现场办公。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和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十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u>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u>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致: | | (招杨 | 人名 | 称) | | _ | | | | | | | |
|-----|----------------|-------|-------------|------|----------|-----|------------|-----|--------------|------------|--------------|-----|--------------|
| | 本公司 | (联合体 | :) 郑重 | 重声明, | 根据 | 《政府 | 牙采购 | 促进中 | 小企) | 业发展 | 管理力 | 冰法》 | (财库 |
| (20 | 020) 46 - | 号)的规 | 见定, | 本公司 | (联合 | 体) | 参加_ | (招 | 标人名 | 宮称) | | J | (招 |
| 标项 | [目名称) | | 招标 | 活动,周 | 服务全 | 部由往 | 符合政 | 策要才 | 总的 <u>小</u> | 微企业 | ½ 。相э | 关企业 | <u>(含签</u> |
| 订分 | 包意向协i | 议的小微 | 企业) | _的具体 | 情况如 | 『下: | | | | | | | |
| | 1. <u>广东</u> z | k利电力 | 职业 | 技术学 | <u> </u> | 校区 | <u> </u> | (自约 | 扁 D−6 | <u>栋)项</u> | 目勘多 | 察设计 | <u>·服务</u> , |
| 属于 | 其他未列 | 可明行业 | <u>'</u> ;承 | 建(承担 | 妾)企 | 业为_ | (<u>:</u> | 企业名 | 称) | , | 从业 | 人员_ | 人, |
| 营业 | :收入为_ | 万元 | ,资 | 产总额法 | 内 | 万元, | 属于 | (□小 | 型企业 | 上、□微 | 数型企) | 业); | 在本 |
| 项目 | 中拟承担 | 旦任 | 条, | 在本项 | 目的合 | 同份額 | 须占合 | 同总金 | · 注额 | <u></u> %。 | | | |
| | 2. <u>广东</u> z | k利电力 | 职业 | 技术学 | 完从化 | 校区 | | (自夠 | <u> </u> | 栋)项 | 目勘多 | 察设计 | <u>·服务</u> , |
| 属于 | 其他未列 | 可明行业 | <u>'</u> ;承 | 建(承担 | 妾)企 | 业为_ | (: | 企业名 | (称) | , | 从业人 | 人员_ | 人, |
| 营业 | :收入为_ | 万元 | , 资 | 产总额 | 内 | 万元, | 属于 | (□小 | 型企业 | Ⅴ、□微 | 数型企) | 业); | 在本 |
| 项目 | 中拟承担 | 旦任 | 务, | 在本项 | 目的合 | 同份額 | 须占合 | 同总金 | · 注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 | 1. 不属 | 于大约 | 企业的分 | }支机; | 构,不 | 存在 | 控股股 | 东为 | 大企业 | 的情形 | /,也 | 不存在 |
| 与大 | 企业的负 | 负责人为 | 同一 | 人的情况 | 形。 | | | | | | | | |
| | 本企业邓 | 寸上述声 | 明内 | 容的真实 | 实性负 | 责。如 | 口有虚 | 假,* | 存依法 | 承担相 | 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立约 | T: <u>(甲公司全称)</u> | |
|----|--|-------------|
| | _(乙公司全称)_ | |
| | _(公司全称)_ | |
| |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代 | 包意 |
| 向, | 加 | 就项 |
| 目的 | 长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
|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 |
| |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 为 |
| 分包 | (向单位, <u>(甲公司全称)</u>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 | 7标, |
| (甲 | <u>:司全称)</u>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 <u>(甲公司全</u> | <u>:</u> 称) |
| 签订 | ·包合同。 <u>(甲公司全称)</u>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 分包 |
| 单位 | | |
| | 工、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
| |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 | 项目 |
| 分包 | 3分承担法律责任。 | |
| |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 | (型) |
| 企业 |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 | 容。 |
| |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 | 型) |
| 企业 |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 | 容。 |
| | | |
| | | |
| | E、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 |
| |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 直 |
| 接控 | b、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 直 |
| 接控 | b、管理关系的情形。 | |
| | |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 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 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 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3) <u>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u>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注: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致: | (| 招标人 | 名称) | | - | | | | |
|----|-------|------|-----|--------|------------------|-------------------|------|-------|------|-----|
| | 本单位类 | 『重声明 | ,根据 | 《财政部 | 民政部 | 中国残疾 | 5人联合 | ·会关于促 | 进残疾人 | 就业政 |
| 府》 | 采购政策的 | り通知》 | (财库 | (2017) | 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 | 为符合条 | 件的残疾 | 人福利 |
| 性』 | 单位,且本 | 单位参加 | П | (招标人) | 名称) | 单位 | 的 | (招标项目 | 目名称) | 项 |
| 目扌 | 召标活动, | 由本单 | 位提供 | 服务。 | | | | | | |
| | 本单位对 | 寸上述声 | 明的真 | 实性负责 | 。如有 _原 | 虚假,将 ⁶ | 依法承担 | 旦相应责任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